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
被 告 楊翌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469號、112年度偵字第10551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3年度偵字第2275號；113年度偵字第5424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金訴字第22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翌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楊翌辰主觀上可預見詐欺集團或其他不法人士經常蒐集且利用第三人金融帳戶作為犯罪使用，故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詳之人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可能用以遂行詐欺暨收受、提領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藉以掩飾或隱匿其來源及去向等情事，猶基於縱令此舉將協助他人實施詐欺、洗錢犯罪亦不違背本意之不確定幫助犯意（但無從證明其知悉果有3人以上共同實施詐欺），於民國112年5月底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其註冊並綁定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之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申設之帳戶○○○○○：hu000000000000il.com，

01 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傳送
02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者,容任該詐欺犯罪者使用
03 該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復由詐欺犯罪者意圖
04 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先後依附表所
05 示時間暨詐騙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
06 匯入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既遂,其後再利用操作本案帳戶資
07 料之方式轉匯一空,藉此掩飾、隱匿渠等實施詐欺之犯罪所
08 得來源及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悉
09 上情。

10 二、證據名稱

- 11 (一)被告楊翌辰於偵查中之供述、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 12 (二)本案帳戶之用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 13 (三)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 16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17 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
18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9 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
20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
21 新、舊法。(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2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
24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25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6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7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9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30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31 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1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2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03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4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5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3)113年7月
07 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
08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
09 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
10 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
11 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
12 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
13 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
14 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最
15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51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 查被告想像競合犯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詳後
17 述），且其本案涉及洗錢之財物未逾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
18 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洗錢犯行。而刑之輕重比
19 較，依刑法第35條規定。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
20 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21 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上訴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22 定，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3 3. 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24 1條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雖於112
25 年6月14日新增公布第15條之2（同年月16日施行）規定，增
26 訂處罰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
27 之罪（第1、2項採行政裁處告誡先行，倘5年內再犯第1項或
28 符合第3項規定則逕科予刑責），參酌該條立法目的係考量
29 現行實務針對相類洗錢案件難以證明行為人主觀犯意，遂增
30 訂本條加以截堵，性質上核屬新增獨立處罰「無故交付帳
31 戶」規定，要非變更或取代原本可能成立之幫助詐欺或幫助

01 洗錢犯行，則本件被告行為時該處罰規定尚未生效，依刑法
02 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即無從另論以本罪，亦不生新舊法比較
03 之問題，附此敘明。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05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4日修正
0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

07 (三)檢察官移送併辦（即附表編號3至4部分）與原起訴意旨具有
08 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而由本院併
09 予審理。

10 (四)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犯罪者詐欺附
11 表編號1至4所示之人財物，並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
12 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
13 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4 (五)查被告所為僅幫助詐欺犯罪者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罪，所犯
15 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16 度減輕其刑；又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再依修正前洗錢防
17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1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辦理貸款，恣意提供
19 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造成告訴人許淑芬、陳芙禎、甘美
20 蘭、張正弘蒙受財產損害並致前開集團得以逃避查緝，助長
21 犯罪風氣且破壞金流透明穩定，對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
22 相當危害。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許淑
23 芬、甘美蘭達成調解並履行賠償，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
24 話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苗金簡卷第41頁、第65頁、第77
25 頁）；另考量各告訴人財產損失數額非鉅，又念被告僅提供
26 犯罪助力而非實際從事詐欺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較低；
27 暨審酌其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為1個、被害人數4人；兼衡酌
28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詳臺灣高等法
2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
30 從事火鍋店服務業、無人需要照顧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31 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七)另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案既已坦承犯行，並
03 與告訴人許淑芬、甘美蘭成立調解，且給付部分賠償，告訴
04 人許淑芬、甘美蘭亦同意給予緩刑之機會，有本院調解筆
05 錄、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苗金簡卷第41頁、第65
06 頁、第77頁）。足認被告已盡力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是本
07 院認為被告年紀尚輕，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惟犯後已坦承
08 犯行，尚有悔意，相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知所
09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於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
10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
11 緩刑2年。另為導正被告之行為及法治之正確觀念，同亦認
12 有賦予其等一定負擔之必要，衡量其等本案犯罪之嚴重性，
13 及告訴人所受損害、尚未完全賠償所有告訴人之情形，爰依
14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接受如主文所
15 示之義務勞務及法治教育，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
16 定，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
17 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
18 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並觀後效。末依刑法第75
19 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違反上開本院所定
20 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21 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附此敘明。

22 四、沒收部分

2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6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7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將
30 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
31 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又按犯罪所

01 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
02 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3 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
04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05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
06 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查本案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
08 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
09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10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非居於主導本案詐
11 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即附
12 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等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復無證據證
13 明被告就上開各筆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從
14 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報酬，倘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
15 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6 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另查無證據顯示被告因本案犯罪
17 獲有犯罪利益，乃無從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1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2 庭。

23 七、退併辦之說明

2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雖於113年8月27日以113年度偵
25 字第7459號併辦意旨書稱：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犯
26 罪者作為匯入詐欺所得款項之用。該詐欺犯罪者取得上開帳
27 戶資料後，即於112年6月10日某時許，向告訴人薛雅芳佯
28 稱：解除帳號凍結需匯款等語，致告訴人薛雅芳陷於錯誤，
29 依指示繳納繳費代碼，並於112年6月24日下午4時58分許，
30 利用超商條碼繳費之方式，匯款5,000元至本案帳戶，因認
31 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且與本案之上

01 開犯行屬裁判上一罪，為法律上同一案件，爰移請併案審理
02 等語。惟查：

03 (一)觀告訴人薛雅芳提出其於112年6月24日下午4時58分許繳納
04 5,000元之匯款證明聯（下稱本案匯款證明聯），就第二段
05 條碼有模糊不清之情形（見偵7459卷第63頁），復經警以
06 「030624Q5ZHW54001」作為第二段條碼，投單查找收款帳
07 戶，對應之受款用戶顯示「LDZ00000000000」，屬於本案帳
08 戶之虛擬帳號。然觀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顯示，「LDZ00000
09 000000」虛擬帳號之交易紀錄，其交易時間為「112年6月24
10 日下午5時8分」，交易狀態則為「失效」，可見該虛擬帳號
11 對應之付款條碼產生時間，顯晚於本案匯款證明聯上所示時
12 間；且「失效」狀態則係指虛擬帳號對應之繳費條碼並未收
13 受款項之情，是以，告訴人薛雅芳受詐騙而以超商條碼繳納
14 之5,000元當非匯入本案帳戶內。

15 (二)又經本院就本案匯款證明聯之結果，函詢幣託科技股份有限
16 公司（下稱幣託公司）後可知：經交叉比對幣託公司於112
17 年6月24日所有超商繳費資料，確認本案匯款證明聯上第二
18 段條碼應係「030624Q5ZHW54C01」，對應之受款用戶顯示
19 「LDZ000000000000」，屬於案外人謝浩威帳戶之虛擬帳號等
20 情，此觀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8日幣託法字第Z0
21 000000000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苗金簡卷第105頁至第106
22 頁），故告訴人薛雅芳受詐騙及匯款部分之事實，與被告、
23 本案帳戶並無關聯，則難認此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認定被告
24 有罪部分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準此，此部分併辦
25 即非本院所得審判，爰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置。

26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移送併案審理，檢
27 察官黃棋安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2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3 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林怡芳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編號	告訴人	詐騙實行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匯入本案帳戶 交易明細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許淑芬	於112年6月7日前某時	(1)112年6月9日下午4時45	1.證人即告訴人許淑芬於警

		許，在社群軟體臉書刊登貸款廣告，並向許淑芬佯稱：可協助申辦貸款，須先至超商繳費等語，致許淑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分許，5000元 (2)112年6月9日下午4時45分許，5000元	詢之證述（見偵10469卷第21-23頁） 2.繳款證明聯（見偵10469卷第31頁） 3.許淑芬與詐欺行為者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10469卷第37-69頁） 4.投單資料（見偵10469卷第73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10469卷第25頁） 6.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麥寮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偵10469卷第27、29頁）
2	陳芙禎	於112年6月2日上午10時許，在社群軟體臉書刊登貸款廣告，並向陳芙禎佯稱：可協助申辦貸款，須先至超商繳費等語，致陳芙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12年6月2日下午5時43分許，5,000元 (2)112年6月2日下午5時43分許，5,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芙禎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0551卷第7-11頁） 2.投單資料（見偵10551卷第33頁） 3.陳芙禎與詐欺行為者對話紀錄截圖（見偵10551卷第49-55頁） 4.繳款證明聯（見偵10551卷第57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10551卷第41頁） 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偵10551卷第45-47頁）
3	甘美蘭	於112年7月3日某時許，向甘美蘭佯稱：為防止銀行帳戶凍結需繳納保證金等語，致甘美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繳納繳費代碼，致受騙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12年7月7日下午7時55分許，5,000元 (2)112年7月8日下午3時36分許，5,000元 (3)112年7月8日下午3時37分許，5,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甘美蘭於警詢之證述（見偵2275卷第65-71頁） 2.投單資料（見偵2275卷第39、43-46頁） 3.繳款證明聯（見偵2275卷第79、81頁） 4.甘美蘭與詐欺行為者對話紀錄截圖（見偵2275卷第83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2275卷第93-95頁）

				6.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仁里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偵2275卷第87-91頁）
4	張正弘	於112年5月30日某時許，向張正弘佯稱：協助辦理貸款等語，致張正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繳納繳費代碼，致受騙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12年5月31日上午10時57分許，5,000元 (2)112年5月31日上午10時58分許，5,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張正弘於警詢之證述（見偵5424第19-23頁） 2.投單資料（見本院苗金簡卷第75頁） 3.匯款證明聯（見偵5424卷第37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5424卷第33頁） 5.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偵5424卷第45-47頁）